

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
常用法律法规全书

〔行政法卷〕

(二百一十一)

本书编辑组 编

吉林摄影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常用法律法规全书/本书编辑组编.
—长春:吉林摄影出版社,2003

ISBN 7-80606-322-6

I. 最… II. 本… III. 法律—中国—汇编
IV. 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76295 号

吉林摄影出版社发行

(长春市人民大街 124 号 130021)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施园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800 字数: 25 000 千
字

2003 年 11 月第 1 版 2003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 00 册

书号: ISBN 7-80606-322-6/ D·01

定价: 4998.00 元

目 录

工厂安全卫生规程.....	1
个人存款账户实名制规定.....	11
革命烈士褒扬条例.....	14
高等学校教职工工资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16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暂行条例.....	21
高等教育管理职责暂行规定.....	32
港口建设费征收办法(附英文).....	40
复员建设军人安置暂行办法.....	43
风景名胜区管理暂行条例.....	50
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	55
放射性药品管理办法(附英文).....	59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防护条例.....	67
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	77
法规汇编编辑出版管理规定.....	85
法规规章备案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90
法规规章备案规定.....	96
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	100
和国国务院令.....	104
对外经济贸易部、劳动部、外交部、公安部.....	108
对外经济贸易部、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	

关于鼓励技术出口的暂行办法.....	112
对参与嫖娼、卖淫活动的共产党员及有关	
责任者党纪处分的暂行规定.....	115
对部分刀具实行管制的暂行规定.....	116
短期邀请的国外专家生活待遇的规定.....	1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122
电影管理条例.....	122
电网调度管理条例.....	136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9 8 修正 ）.....	144

工厂安全卫生规程

(一九五六年五月二十五日国务院全体会议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改善工厂的劳动条件，保护工人职员的安全和健康，保证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本规程适用于国营、地方国营、合作社营和公私合营的大型工厂。

第二章厂院

第三条人行道和车行道应该平坦、畅通；夜间要有足够的照明设备。道路和轨道交叉处必须有明显的警告标志、信号装置或者落杆。

第四条为生产需要所设的坑、壕和池，应该有围栏或者盖板。

第五条原材料、成品、半成品和废料的堆放，应该不妨碍通行和装卸时候的便利和安全。

第六条厂院应该保持清洁。沟渠和排水道要定期疏浚。垃圾应该收集于有盖的垃圾箱内，并且定

期清除。

第七条建筑物必须坚固安全，如果有损坏或者危险的象征，应该立即修理。

第八条电网内外都应该有护网和显明的警告标志（离地 2 . 5 公尺以上的电网可不装护网）。

第三章工作场所

第九条工作场所应该保持整齐清洁。

第十条机器和工作台等设备的布置，应该便于工人安全操作；通道的宽度不能小于 1 公尺。

第十一条升降口和走台应该加围栏。走台的围栏高度不能低于 1 公尺。

第十二条原材料、成品和半成品的堆放要不妨碍操作和通行。废料应该及时清除。

第十三条地面、墙壁和天花板都应该保持完好。

第十四条经常有水或者其他液体的地面，应该注意排水和防止液体的渗透。

第十五条在易使脚部潮湿、受寒的工作地点，要设木头站板。

第十六条排水沟渠应该加盖，并且要定期疏浚。

第十七条工作场所的光线应该充足，采光部分不要遮蔽。

第十八条工作地点的局部照明的照度应该符合操作要求，也不要光线刺目。

第十九条通道应该有足够的照明。

第二十条窗户要经常擦拭，启闭装置应该灵活；人工照明设备应该保持清洁完好。

第二十一条室内工作地点的温度经常高于摄氏 35 度的时候，应该采取降温措施；低于摄氏 5 度的时候，应该设置取暖设备。

第二十二条对于和取暖无关的蒸汽管或其他散发大量热量的设备，应该采用保温或者隔热的措施。

第二十三条经常开启的门户，在气候寒冷的时候，应该有防寒装置。

第二十四条通风装置和取暖设备，必须有专职或者兼职人员管理，并且应该定期检修和清扫，遇有损坏应该立即修理。

第二十五条对于经常在寒冷气候中进行露天操作的工人，工厂应该设有取暖设备的休息处所。

第二十六条工厂要供给工人足够的清洁开水。盛水器应该有龙头和盖子，并且要加锁；盛水器和饮水用具应该每日清洗消毒。

第二十七条在高温条件下操作的工人，应该由工厂供给盐汽水等清凉饮料。

第二十八条禁止在有粉尘或者散放有毒气体的工作场所用膳和饮水。

第二十九条工作场所应该根据需要设置洗手设备，并且供给肥皂。

第三十条工作场所要设置有盖痰盂，每天至少清洗一次。

第三十一条工作场所应该备有急救箱。

第四章机械设备

第三十二条传动带、明齿轮、砂轮、电锯、接近于地面的联轴节、转轴、皮带轮和飞轮等危险部分，都要安设防护装置。

第三十三条压延机、冲压机、碾压机、压印机等压力机械的施压部分都要有安全装置。

第三十四条机器的转动摩擦部分，可设置自动加油装置或者蓄油器；如果用人工加油，要使用长嘴注油器，难于加油的，应该停车注油。

第三十五条起重机应该标明起重吨位，并且要有信号装置。桥式起重机应该有卷扬限制器、起重量控制器、行程限制器、缓冲器和自动联锁装置。

第三十六条起重机应该由经过专门训练并考试合格的专职人员驾驶。

第三十七条起重机的挂钩和钢绳都要符合规格，并且应该经常检查。

第三十八条起重机在使用的时候，不能超负荷、超速度和斜吊；并且禁止任何人站在吊运物品上或者在下面停留和行走。

第三十九条起重机应该规定统一的指挥信号。

第四十条机器设备和工具要定期检修，如果损坏，应该立即修理。

第五章电气设备

第四十一条电气设备和线路的绝缘必须良好。裸露的带电导体应该安装于碰不着的处所；否则必须设置安全遮栏和显明的警告标志。

第四十二条电气设备必须设有可熔保险器或者自动开关。

第四十三条电气设备的金属外壳，可能由于绝缘损坏而带电的，必须根据技术条件采取保护性接地或者接零的措施。

第四十四条行灯的电压不能超过 36 伏特，在金属容器内或者潮湿处所不能超过 12 伏特。

第四十五条电钻、电镐等手持电动工具，在使用前必须采取保护性接地或者接零的措施。

第四十六条发生大量蒸汽、气体、粉尘的工作场所，要使用密闭式电气设备；有爆炸危险的气体或者粉尘的工作场所，要使用防爆型电气设备。

第四十七条电气设备和线路都要符合规格，并且应该定期检修。

第四十八条电气设备的开关应该指定专人管理。

第六章 锅炉和气瓶

第四十九条每座工业锅炉应该有安全阀、压力表和水位表，并且要保持准确、有效。

第五十条工业锅炉应该有保养、检修和水压试验制度。

第五十一条工业锅炉的运行工作，应该由经过专门训练并考试合格的专职人员担任。

第五十二条各种气瓶在存放和使用的时候，必须距离明火 10 公尺以上，并且避免在阳光下曝晒；搬运时不能碰撞。

第五十三条氧气瓶要有瓶盖和安全阀，严防油脂沾染，并且不能和可燃气瓶同放一处。

第五十四条乙炔发生器要有防止回火的安全装置，并且应该距离明火 10 公尺以上。

第七章气体、粉尘和危险物品

第五十五条散放易燃、易爆物质的工作场所，应该严禁烟火。

第五十六条发生强烈噪音的生产，应该尽可能在设有消音设备的单独工作房中进行。

第五十七条发生大量蒸汽的生产，要在设有排气设备的单独工作房中进行。

第五十八条散放有害健康的蒸气、气体和粉尘的设备要严加密闭，必要的时候应该安装通风、吸尘和净化装置。

第五十九条散放粉尘的生产，在生产技术条件许可下，应该采用湿式作业。

第六十条有毒物品和危险物品应该分别储藏在专设处所，并且应该严格管理。

第六十一条在接触酸碱等腐蚀性物质并且有烧伤危险的工作地点，应该设有冲洗设备。

第六十二条对于有传染疾病危险的原料进行加工的时候，必须采取严格的防护措施。

第六十三条对于有毒或者有传染性危险的废料，应该在当地卫生机关的指导下进行处理。

第六十四条废料和废水应该妥善处理，不要使

它危害工人和附近居民。

第八章供水

第六十五条工厂应该保证生活用水和工业用水的充分供给。饮水非经当地卫生部门检验许可，不许使用。

第六十六条水源、水泵、贮水池和水管等都应该妥善管理，保证饮水不受污染。

第九章生产辅助设施

第六十七条工厂应该为自带饭食的工人，设置饭食的加热设备。

第六十八条工厂应该根据需要，设置浴室、厕所、更衣室、休息室、妇女卫生室等生产辅助设施。上列用室须经常保持完好和清洁。

第六十九条浴室内应该设置淋浴。浴池要每班换水，禁止患有传染性皮肤病、性病的人入浴。

第七十条厕所应该设在工作场所附近，男女厕所应该分开。

第七十一条厕所要有防蝇设备。没有下水道的厕所、便坑必须加盖。

第七十二条妇女卫生室应该设在工作场所附

近，室内要备有温水箱、喷水冲洗器、洗涤池、污物桶等。

第七十三条更衣室、休息室内要设置衣箱或者衣挂。沾有毒物或者特别肮脏的工作服必须和便服隔开存放。

第十章个人防护用品

第七十四条有下列情况的一种，工厂应该供给工人工作服或者围裙，并且根据需要分别供给工作帽、口罩、手套、护腿和鞋盖等防护用品：（一）有灼伤、烫伤或者容易发生机械外伤等危险的操作。

（二）在强烈辐射热或者低温条件下的操作。（三）散放毒性、刺激性、感染性物质或者大量粉尘的操作。（四）经常使衣服腐蚀、潮湿或者特别肮脏的操作。

第七十五条在有危害健康的气体、蒸汽或者粉尘的场所操作的工人，应该由工厂分别供给适用的口罩、防护眼镜和防毒面具等。

第七十六条工作中发生有毒的粉尘和烟气，可能伤害口腔、鼻腔、眼睛、皮肤的，应该由工厂分别供给工人漱洗药水或者防护药膏。

第七十七条在有噪音、强光、辐射热和飞溅火

花、碎片、刨屑的场所操作的工人，应该由工厂分别供给护耳器、防护眼镜、面具和帽盔等。

第七十八条经常站在有水或者其他液体的地面上操作的工人，应该由工厂供给防水靴或者防水鞋等。

第七十九条高空作业工人，应该由工厂供给安全带。

第八十条电气操作工人、应该由工厂按照需要分别供给绝缘靴、绝缘手套等。

第八十一条经常在露天工作的工人，应该由工厂供给防晒、防雨的用具。

第八十二条在寒冷气候中必须露天进行工作的工人，应该由工厂根据需要供给御寒用品。

第八十三条在有传染疾病危险的生产部门中，应该由工厂供给工人洗手用的消毒剂，所用工具、工作服和防护用品，必须由工厂负责定期消毒。

第八十四条产生大量一氧化碳等有毒气体的工厂，应该备有防毒救护用具，必要的时候应该设立防毒救护站。

第八十五条工厂应该经常检查防毒面具、绝缘用具等特制防护用品，并且保证它良好有效。

第八十六条工厂对于工作服和其他防护用品，

应该负责清洗和修补，并且规定保管和发放制度。

第八十七条工厂应该教育工人正确使用防护用品。对于从事有危险性工作的工人（如电气工、瓦斯工等），应该教会紧急救护法。

第十一章附则

第八十八条各企业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本规程结合各该产业的具体情况，制订单行的细则，并且送劳动部备案。

第八十九条本规程由国务院发布施行。

个人存款账户实名制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85 号

现发布《个人存款账户实名制规定》，自 2000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总理朱镕基 2000 年 3 月 20 日

第一条为了保证个人存款账户的真实性，维护存款人的合法权益，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金融机构和在金融机构开立个人存款账户的个人，应当遵守本规定。

第三条本规定所称金融机构，是指在境内依法设立和经营个人存款业务的机构。

第四条本规定所称个人存款账户，是指个人在

金融机构开立的人民币、外币存款账户，包括活期存款账户、定期存款账户、定活两便存款账户、通知存款账户以及其他形式的个人存款账户。

第五条本规定所称实名，是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的身份证件上使用的姓名。

下列身份证件为实名证件：

（一）居住在境内的中国公民，为居民身份证或者临时居民身份证；

（二）居住在境内的 16 周岁以下的中国公民，为户口簿；

（三）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人，为军人身份证件；中国人民武装警察，为武装警察身份证件；

（四）香港、澳门居民，为港澳居民往来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为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者其他有效旅行证件；

（五）外国公民，为护照。

前款未作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个人在金融机构开立个人存款账户时，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件，使用实名。

代理他人在金融机构开立个人存款账户的，代理人应当出示被代理人 and 代理人的身份证件。

第七条在金融机构开立个人存款账户的，金融机构应当要求其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进行核对，并登记其身份证件上的姓名和号码。代理他人在金融机构开立个人存款账户的，金融机构应当要求其出示被代理人 and 代理人的身份证件，进行核对，并登记被代理人 and 代理人的身份证件上的姓名和号码。

不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或者不使用本人身份证件上的姓名的，金融机构不得为其开立个人存款账户。

第八条金融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负有为个人存款账户的情况保守秘密的责任。

金融机构不得向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个人存款账户的情况，并有权拒绝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查询、冻结、扣划个人在金融机构的款项；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九条金融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七条规定的，由中国人民银行给予警告，可以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责令停业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条本规定施行前，已经在金融机构开立的个人存款账户，按照本规定施行前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本规定施行后，在原账户办理第一笔个人存款